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杜绝违法行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加公司价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在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实施的内部审计活动。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活动。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内部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 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4、负责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交办的专项审计工作；
- 5、负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6、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七条**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公司批准的制度范围内，具有以下权限：

- 1、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审计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等；
- 2、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相关资产；
- 3、参加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 4、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风险防控的规章制度；
- 5、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6、提出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防范经营风险、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并跟踪检查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
- 7、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进行暂时封存；
- 8、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有权向公司提出改进内部控制缺陷和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的建议；
- 9、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

**第八条** 内部审计的类型主要包括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内部控制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专项审计包括工程项目审计、离任审计等。

具体由审计人员参照国际内部审计和中国内部审计的相关准则实施。

**第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日常工作程序为：

- 1、审计立项：内部审计部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报经董事会审批授权后实施。
- 2、审计准备：内部审计部应当充分考虑具体项目情况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审计计划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内部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同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作日，通知被审计单位准备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接到内部审计部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特殊审计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不事先通知。

### 3、审计实施：

(1)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工作时，首先应与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事项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介绍审计目的及主要审计内容，并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2) 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初步调查和内部控制检查及进一步测试，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检查和分析性审计程序等方法，收集充分、可靠、相关有用的信息、以实现审计目标；

(3) 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结果，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以支持审计意见和审计结果。

(4) 审计人员应及时提交审计意见交换稿，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自收到审计意见交换稿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在规定日期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组织或个人对审计意见交换稿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审计意见交换稿 5 日内向审计部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列明理由。审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执行复审。如无异议，被审计组织或个人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 4、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实施工作计划并完成审计主要步骤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及时提出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应将审计报告附被审计单位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公司董事会。

5、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审计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严格执行。

6、内部审计部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7、内部审计部对重要审计项目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监督，检查监督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和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五章 审计人员及工作纪律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恰当的专业教育、资历背景及必要的业务能力。

实施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战略计划、预算及业务流程政策。
- 掌握审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 具有与所执行审计业务相匹配的经验。
- 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
- 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和实施审计人员后续教育与培训制度，确保审计人员通过必要的后续教育和合适的职业培训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审计人员也应加强专业学习和实际技能的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的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的原则，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保守其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在执业具体的审计业务过程中，应根据需要选择、运用适当的审计技术、方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对可能出现的偏差和错误应进行充分的职业判断。审计人员应当避免对自己提供咨询的事项实施监督和评价。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内部审计部起草，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开始实行。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